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4.08	上市地点	√
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00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08	上市地点			
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柴琇拟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签署关于其等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2.1 条和第 5.3 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无效。

原协议第 2.1 条约定为:

各方同意,自股份交割日之日起,战略投资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该董事候选人应获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甲方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确保战略投资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选任为上市公司董事。为此目的,在股份交割日后,甲方应当确保上市公司维持其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席位组成;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促使 1 董事提交辞任董事职位的辞职函,并且向战略投资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甲方并且甲方应当确保其关联方(如有)应当及时提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战略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补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甲方及其关联方(如有)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战略投资方提名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若该名战略投资方所提名董事被解聘,则仍由战略投资方提出候选人,并依照本条上述安排选任。

原协议第 5.3 条 自投资款支付日至战略投资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关规定及受限于本协议 5.2 条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将甲方(或受其同一控制的主体、其直系亲属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经战略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的家族载体,本段中统称为“甲方”)作为确定发行对象进行任何权益证券的发行,当甲方的认购额度不足上市公司拟发行权益证券的 100%时,战略投资方对剩余发行额度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除此之外,若上市公司新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且战略投资方希望认购该等新发行的权益证券,则战略投资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甲方承诺将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战略投资方上述优先认购权得以实现。上市公司亦确认在依法合规、监管机构审核、内部程序通过前提下促使上述优先认购权得以实现。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的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2)作为上市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但是不包括与之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新的权益证券募集配套资金);并且就作为上市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权益证券而言,(a)在凡可行的情况下,甲方应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募集现金,并以所募集现金收购其他企业的方式,以替代发行股份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方式;(b)如确有必要使用发行权益证券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且在投资方要求时,甲方承诺将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在发行权益证券购买资产方案中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促使投资方对该等权益证券的认购得以实现,且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发股数不少于投资方要求的数量(投资方要求的数量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且受限于本协议 5.2 条的前提)。上市公司亦确认在依法合规、监管机构审核、内部程序通过前提下促使上述安排得以实现。)

二、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5.2 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始无效。

原协议第 5.2 条约定为:战略投资方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若未来讨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战略投资方与甲方将进行友好协商。如柴琇向受其同一控制的主体、其直系亲属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经战略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的家族载体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柴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976,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43.05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 2020 年降低 20%;②与 2020 年持平;③比 2020 年增长 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假设公司 2020-2021 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7、假设公司 2020-2021 年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 / 股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40,930.90	40,930.90	51,028.51
加权总股本(万股)	40,934.50	40,930.90	45,979.71
稀释加权总股本(万股)	40,934.50	40,930.90	45,979.71
假设 1: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 2020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5,636.77	5,6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4,205.92	4,205.92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0.09
假设 2: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7,045.96	7,0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5,257.40	5,257.4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0.11
假设 3: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 2020 年度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8,455.15	8,45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6,308.88	6,308.88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0.1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乳业细分领域奶酪行业形成规模优势,抢占迅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奶酪行业的重要门槛。当前奶酪产业在中国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国内市场的奶酪产品来源以进口为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相关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原制奶酪和再制奶酪生产技术,研发推出了儿童奶酪、常温奶酪等多种产品,在奶酪产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

在市场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妙可蓝多已逐步展开消费市场布局,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网络渠道,在餐饮工业、零售等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方面均实现了良好销售成绩。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9 年妙可蓝多为我国奶酪行业第一国产品牌。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奶酪业务营销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公司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及深化销售渠道。公司奶酪业务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回报填补:

(一)抓住奶酪业务高速成长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奶酪业务整体保持高速增长,零售端成为驱动公司奶酪业务的核心因素,其中奶酪棒作为拳头产品于 2018 年推向市场,凭借其出色的产品力和营养健康等卖点,获得消费者高度认可。

“妙可蓝多”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奶酪品牌,受到专业餐饮和工业客户认可的同时,并向零售领域延伸,深受家庭消费者喜爱,线上销售遥遥领先。公司将抓住奶酪业务高速成长的契机,凭借公司“妙可蓝多”品牌优势,加强渠道建设和电商运营,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施预期收益

为尽早抓住我国乳业尤其是奶酪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上市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加强物料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优势。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时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内蒙蒙牛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 本次交易完成以前,柴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由于内蒙蒙牛的间接控股股东蒙牛乳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且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9.71 元 / 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467,853 股,持股比例 5%。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100,976,10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持有上市公司 121,443,9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0%;柴琇女士及其下属公司东秀商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由于内蒙蒙牛的间接控股股东蒙牛乳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号)。

(二)表决权放弃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柴琇同意,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柴琇实际控制的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柴琇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同时,柴琇承诺,在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双方确认,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决策行使,双方不存在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柴琇

柴琇,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65********,其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本次交易完成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妙可蓝多 7,610.36 万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东秀商贸间接持有妙可蓝多 52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妙可蓝多 8,138.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8%,为妙可蓝多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妙可蓝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为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蒙牛乳业,股票代码为:2319.HK。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467,853 股,持股比例 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号)。

(二)《合作协议》

内蒙蒙牛为国内乳业巨头,上市公司引入内蒙蒙牛为控股股东,借助内蒙蒙牛在乳制品的行业经验、先进技术及管理理念,同时依靠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的